

## 人力事務委員會

2014年2月2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##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

敬啟者：

香港僱傭代理協會有限公司 (Hong Kong Employment Agencies Association Ltd) 成立於 1982 年；我會董事局和各成員均是七十年代首批資深外傭職業介紹所，一向不遺餘力地致力行業的穩健發展！

建議政府把職業介紹所牌照分開：

外傭仲介公司 和 人事仲介公司牌照 -

因兩項服務對象不同，經營方式和提供支援等不同處理！

外傭仲介公司牽涉不同國家的政策和出入境條例，並需通過外傭所屬國家駐港領事館審批，遵守其國家所列之各項條件才可取得經營牌照。並須遵守香港政府勞工處和入境事務署條例，提供正確法例資訊給外傭及聘請外傭的僱主，務使雙方都清楚理解自己的責任和權利！

此外，外傭仲介公司亦需要受外傭所屬國家駐港領事館監管，並要有宿舍提供外傭作短暫居留，專業語言翻譯員，家訪等服務，才可協助和解決外傭在港的問題！並需要在合約期內，跟進和調停僱主與外傭之間的問題，予以協助！

以上種種的服務，與人事仲介的職責範圍完全不同。

另外鑑于最近所發生的不幸虐傭個案，希望矛頭不單只是指向仲介公司而作出規管，應該對傭工和僱主各方都有適當規管，才可營做出公平，公正的制度！

此致

香港僱傭代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成員

  
謝美愛 敬啟

2014年2月20日

聯絡電話：謝美愛小姐